



## 權利聲明書

### 呈交予被扣押人士

有組織重罪及輕罪（販運毒品及恐怖主義行為除外）（第 事訴訟法第63-1、706-73及706-88條）

以下資料必須以您通曉的語言向您提供。

#### 您可於整段扣押期間內保存本文件

您獲告知，由於有一個或多個針對您的合理理由，懷疑您曾干犯或曾試圖干犯涉及監禁刑罰的有組織重罪或輕罪罪行，因此您已被扣押

您有權獲悉所懷疑罪行的性質、推定干犯日期及地點，以及對您進行扣押的充分理由。

在可長達二十四小時的扣押期間，您將就有關事實而接受聆訊。

此期限完結後，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將可決定對扣押時間延長二十四小時。除非情況屬不可能，否則您將於該檢控官或法官席前受審，如有需要將透過視像會議進行。

在特殊情況下，且如調查或預審需要使之必需，則自由與拘留法官或預審法官將可決定對扣押時間額外延長兩次，每次為二十四小時。

然而，如果於首四十八小時完結後尚待進行的有關查訊的預計需時證明有必要，則自由與拘留法官或預審法官將可決定僅對扣押時間延長一次，時間為四十八小時。

扣押完結後，視乎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的決定而定，您將於該檢控官或法官席前受審或者獲釋。如須受審，您將於扣押結束起計20小時以內在一名法官席前受審，但如您的扣押時間超過72小時則屬例外。

#### **您同時獲告知，您有權：**

##### **安排將情況告知某些人士**

您可要求安排致電以下人士以向他們告知您所面臨的扣押措施：與您慣常一同居住的人士，或您的直系親屬之一，或您的兄弟姐妹之一，或您的受託人或監護人。

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的僱主。

如果您屬外籍人士，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

.

然而，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將可以調查需要為由拒絕該要求。

除非遇到無法解決的情況，否則有關措施將最遲於您已提出要求之時起計3小時內予以執行。

##### **接受醫生檢查**

自扣押開始起，以及於扣押予以延長的情況下，您均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在首次額外延長扣押時，您將須接受醫生的強制性檢查，且您將獲告知您要求再次接受醫療檢查的權利。

##### **作出陳述、回答問題或保持緘默**

一經表明您的身分，您即有權於聆訊期間：

- 作出陳述，
- 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
- 或保持緘默。

## 獲得律師協助

### 一選擇律師

自扣押開始，及（如扣押予以延長）自該延長時段開始起，您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的協助。如果您未能指派律師或者所選律師無法成功聯絡，則您可要求由一名法庭任命的律師代表自己。

您的律師亦可由您已安排獲告知情況的其中一名人士指派：在此情況下，您必須確認該律師的指派。

### 一律師提供的協助

律師將可：

- 在會談保密性得以確保的情況下，與您洽談30分鐘。在扣押予以延長的情況下，您將可重新要求自該延期開始起與他洽談。
- 在您提出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他亦可出席您的聆訊及當面對認 / 對質。

### 一介入期限：

考慮到 令您有必要接受即時聆訊的調查需要，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可透過載述理由的書面決定，准許您的聆訊於為您的律師前來而設的兩小時期限完結前開始。

基於緊急理由，您的律師的介入亦可能被延遲及押後最多48小時。

## 口譯員提供的協助

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而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

## 要求結束扣押的權利

在共和國檢控官、預審法官或自由與拘留法官就可能延長扣押作出決定時，您可要求該檢控官或法官對該措施不予延長。

## 查閱您的個案的若干項目

在您或您的律師提出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您可最遲於扣押可能予以延期之前要求參看以下各項：

- 一 對您推行扣押的通知陳述書；
- 一 對您進行檢查的醫生發出的一份或多份醫生證明書。
- 一 您的聆訊的一份或多份筆錄。